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以下简称“挂牌委”）2020年第27次审议会议对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挂牌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回复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一并提交。

1.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司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